项目编号：SZT2026-SN-XC-ZC-GC-0233

西安市中医医院
院本部制剂楼排水及排汽管道耐高温更换改造工程
工 程 合 同

甲　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　方：西安军辉医院建设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

中国　西安

施工合同

甲　方：西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　方：西安军辉医院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西安市中医医院制剂楼排水及排汽管道更换改造工程施工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西安市中医医院制剂楼负一层至四层 PVC 排水排汽管道更换改造工程。

2、项目目的：满足制剂楼生产工艺高温要求，解决原有 PVC 管道老化漏水隐患，保障生产设备、人员安全及正常生产秩序。

3、施工地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院本部制剂楼。

4、改造内容：对制剂楼负一层至四层原有 PVC 排水、排汽管道整体拆除，更换为耐高温镀锌钢管，总长约 470 米，同步更新制作安装管道支架、恢复管道竖井、垃圾清运、施工防护及配套辅材全部工作。

二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

（一）工程具体内容

1、拆除制剂楼负一层至四层原有 PVC 排水、排汽管道；

2、安装 DN110、DN75、DN50 耐高温镀锌钢管合计约 470 米；

3、制作、安装管道配套支架；

4、管道竖井施工部位修复恢复原貌；

5、施工垃圾、废旧管道全部清运出场；

6、落实现场施工防护、成品保护、降噪降尘及全套辅材配套。

（二）工程量清单

1、原有管道拆除 4 层　每层约 800 ㎡，负一至四层。

2、镀锌钢管 DN110 安装　200　米　耐高温国标镀锌钢管

3、镀锌钢管 DN75 安装　100　米　耐高温国标镀锌钢管

4、镀锌钢管 DN50 安装　150　米　耐高温国标镀锌钢管

5、管道支架制安　1　项　含下料、制作、防腐、安装固定

6、管道竖井施工恢复　1　项　修补、封堵、规整恢复原状

7、垃圾清运　1　项　现场打包、外运、合规处置

8、施工防护、辅材及税金　1　项　含安全防护、成品保护、辅材、管理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

本清单为固定总价包干，除甲方书面变更外，工程量不作调整。

三、计划工期

本工程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乙方须在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、自检、报验及竣工验收。

施工须配合医院制剂楼生产排班，合理错峰作业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生产干扰；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乙方不得借故拖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保修

1、质量验收执行规范：

①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242-2002）；

②《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》（GB 50235-2010）；

③国家及行业现行其他相关标准、规范及医院现场管理要求。

2、所有进场材料须符合国标耐高温质量要求，进场前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3、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保修期 1 年内因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、安装质量造成漏水、松动、变形等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，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1、乙方须具备管道安装相应施工资质，所有进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资质证件报甲方备案。

2、开工前乙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、安全文明施工方案，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。

3、施工全过程采取可靠防护及成品保护措施，不得损坏医院现有设施、管线、墙体及设备。

4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，落实防火、防高空坠落、防触电等安全措施，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严控施工噪音、粉尘，采取洒水、封闭、错峰施工等环保措施，符合院内环保及卫生管理要求。

6、施工垃圾日产日清，完工后清理全部施工痕迹，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248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元整），含 9%的税率。

2、合同总价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拆除、安装、支架制安、恢复、垃圾清运、安全防护、辅材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修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。

3、结算与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工程全部完工、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；

（2）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一年、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，无息一次性付清；

（3）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4）项目支付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。

4、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34300052504586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提供施工场地作业条件，明确现场管理、生产排班及安全管控要求。

2、对施工方案、进场材料、施工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位限期整改。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、办理付款。

4、协调院内相关科室配合施工，提供必要现场协调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严格按规范和施工方案及本合同约定施工，确保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。

2、自行负责人员管理、安全教育、安全防护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主体责任。

3、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制剂楼生产时间安排，文明施工，不得扰民、影响正常医疗及生产秩序。

4、按时报验、配合竣工验收，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。

八、项目联系人及方式

甲方项目联系人：宋歌　　乙方项目联系人：赵丽格

联系电话：89626631　　联系电话：15353549973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宋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　　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九、竣工验收

1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自行自检合格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。

2、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；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无偿限期整改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工程质保期不少于1年，自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，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、整改、赔偿损失及追究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3‰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工程质量不合格、使用不合格材料、违规施工的，乙方须无偿返工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的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事后协商复工及善后事宜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工程量清单、施工方案、安全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6年 8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6年 8月19日